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予以公开

A

对市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 093 号建议的答复

柳栋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引进政策的建议》已收悉。首先，市卫健委对您关心支持咸宁健康事业发展进步，表示衷心地感谢！现将您提出的建议回复如下：

人才是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人才工作的水平决定一个地方的医疗水平和卫生健康工作的水平。市卫健委始终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围绕服务需求，注重实践锻炼，努力让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在一线上建功、在事业上发光发热。

一、关于完善人才引进机制方面

根据中共咸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咸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关于进一步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市卫健委充分发挥卫生健康单位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中的主体作用，将人才引进工作纳入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述职述廉重要环节，对用不好授权、履责不到位的用人单位进行提醒约谈和追责问责。目前，全市基本形成了三级医院重点招硕引博、二级医院全日制本科的人才引进门槛。2024年，通城县面向社会公开引进医学高层次紧缺人才22名。简化引才程序，充分调动和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引进人才的主观能动性，引进人才可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也可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考试可采取笔试、面试、面谈、实际操作能力测试等多种方式，并根据需要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严格按照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湖北省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履约过程管理的通知》限制“违约生”，对“违约生”按规定要求一次性退还已享受待遇，违约行为将记入档案。

二、关于调整编制配备体系方面

积极争取省委、市委编办大力支持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引进专技人才，省委编办2021年--2023年共核准各县（市、区）乡镇卫生院专项招聘用编计划629名（含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层次医学生85名），充实了基层医疗卫生人员队伍。全市基层医疗和公共卫生机构推行“空编补齐”机制，可统筹使用本年度拟退休人员编制，提前引进基层紧缺专业人才或公开招聘医护人

员。鼓励县（市、区）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事业编制，对符合条件的在岗编外聘用医护人员，通过专项招聘择优纳入编制管理。连续3年开展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项招录工作，共招录1021人。各县市积极调整编制配备体系，争取事业编制数，如：赤壁市委编办参照《省编办关于印发湖北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公立医院机构编制试行标准的通知》，规范了公立医院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核定。通山县出台了《通山县县级公立医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实施方案》，实行县级公立医院人员总量控制管理措施，从原来的编制数406名扩增总量到1676名，推进了县域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通城县为县直四家公立医院扩编619名，现全县15家医疗卫生机构核定编制2159个，现有编制和人员基本满足正常业务运转。

三、关于盘活职称晋升政策方面

全市核定编制床位数13948张，实际运行床位数16249张，2023年全市卫生健康单位20427名在岗从业人员中18903人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积极争取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等部门支持，适当增加医疗机构中、高级职称岗位比例，将县市区卫生行业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比例从5%提高到15%，中级职称比例每年根据各单位人员变动情况及需求进行适当调整，确保绝大多数专业技术人员能聘到相应的岗位上，最大限度激发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动力和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活力。加强与省卫健委联系沟通，明确抗疫一线有关政策要求，在职称评审

过程中，已逐年降低了抗疫一线人员附加分值，更加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励、唯“帽子”倾向，进一步体现职称评审的公平公正。同时，对扎根基层的全科医师取得中级职称后在基层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由单位在岗位结构比例内优先推荐，高评委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对基层专技人员单独确定通过率，将“基卫高”评审通过率提高至 85%。允许用人单位加强薪酬制度改革，在无空岗的前提下，自行聘用到相应岗位等级，确定相应的工资待遇，逐年消化。

四、关于扎实推进医共体建设方面

加强县域内医共体建设，建立“1+N”远程会诊中心与乡镇卫生院（所）互联互通，实现医疗资源共享、检查结果互认。四个口子县（赤壁市、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均制定了提升服务能力方案，明确 2023-2025 年工作任务，着力推动县域内各级各类医院高质量发展，能够承担县域居民及邻近省市群众常见病、多发病，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的任务，力争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 以上。草拟了《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方案》，已征求各部门意见建议，拟报审后正式联合发文。今年上半年以来，医共体内县级医疗机构长期派驻乡镇卫生院医疗技术人员 139 人，乡镇卫生院派驻村卫生室医疗技术人员 313 人，已组建家庭医生团队 857 个。探索完善医疗卫生人员“县管乡用”“乡聘村用”“乡村一体化”管理模式，核定岗位设置方案，统筹县（市、区）

人员管理使用。加大市级财政支持和投入力度，2023年，仅市本级卫生健康支出15.35亿元，同比增长6%，2024年，预计市本级卫生健康支出17.12亿元，同比增长11.53%。按照人均84元的标准，落实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在全省率先将大学生村医培养补助标准从1万元提高到1.3万元，对全市大学生乡村医生发放一次性就业生活补助5000元，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标准从每个5000元/年提高到7000元/年，标准居全省第一。

最后，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注我市卫生健康工作，并提出宝贵建议。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5日

主管领导 杨文功

联系电话 15972500085

经办人姓名 余伟

联系电话 17771525859

邮政编码 4371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1份）（含word电子版）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份）（含word电子版）